



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编 号	LQA-D-077
版 本	B0
编 写	胡博
审 核	黄宏量
批 准	周延冲
生效日期	2024 年 7 月 4 日

苏州莱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横山路111号5栋5层506室

(认证机构批准号: CNCA-R-2017-332)

目录

1.0 适用范围	3
2.0 认证依据	3
3.0 认证人员条件及能力要求	3
3.1 审定或核查组	3
3.2 审定/核查复核人员	4
4.0 认证模式	4
5.0 数据质量要求	4
5.1 核查要求	4
5.2 数据收集	5
5.3 实质性偏差门槛	5
6.0 特定领域的温室气体量化方法	5
6.1 量化方法	5
6.2 活动数据	5
6.3 排放因子	6
6.4 排放量	6
7.0 认证实施程序	6
7.1 通用要求	6
7.2 申请评审	7
7.3 评审、签约	8
7.4 策划	8
7.5 文件审查	10
7.6 核查的实施	10
7.7 复核	12
7.8 决定、审定或核查声明的签发	13
7.9 审定或核查证书签发后发现的事实	13
7.10 申诉的处理	13
7.11 记录	14
8.0 获证后监督及再认证程序	14
9.0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15
9.1 认证证书的模板	15
9.2 认证标志	15
9.3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	15
10.0 认证证书状态变化条件	16
10.1 证书有效	16
10.2 暂停证书	16
10.3 撤销证书	16
11.0 保密	17
12.0 人天和收费	17
13.0 认证责任	17
附件：温室气体排放证书样式	18

1.0 适用范围

- 1.1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苏州莱标实施温室气体审定/核查项目，满足温室气体审定/核查要求，作为提供审定/核查的规范。
- 1.2、莱标 在实施温室气体核查审定/核查活动时，依据温室气体认可相关要求，ISO14064-1、ISO14064-2 及国家温室气体行业指南等标准实施。必要时，在认证合同中补充相关的技术要求。
- 1.3、本实施方案在双方签订合同时予以确认和采用

2.0 认证依据用技术规范、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

2.1 主要认证依据文件

IAF MD14 《ISO/IEC 17011在温室气体审定和核查中的应用(ISO14065 :2013)》
GBT27029-2022 合格评定 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
ISO 14064-3 温室气体 第 3 部分： 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
ISO 14066-2023 环境信息. 验证和验证环境信息团队的能力要求
ISO_TR 14069-2013温室气体-组织温室气体排放量的量化和报告
ISO/IEC Guide 98-3:2008 测量不确定度 表示指南
RB/T 177-2023 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机构要求
CNAS-CC04-2018 温室气体审定和核查机构要求
CNAS-CC41 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机构要求-应用准则与指南
CCAA-C-401-01温室气体核查员注册准则
T/CIECCPA 002—2021 碳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国家发改委各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2.2 认证标准

ISO 14064-1 温室气体 第1部分：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与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ISO 14064-2 温室气体 第2部分：项目层次上对温室气体减排或清除增加的量化、监测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GB/T 32150-2015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DB32/T 4229-2022 公共机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3.0 认证人员条件及能力要求

3.1 审定或核查组

应：

- a) 具备与其作用和职责相适应的能力和职业素养；在审定或核查过程中恪守道德行为；
- b) 保持独立，避免与责任方及GHG信息的目标用户之间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 c) 具有通用的审定能力，以及任何与审定准则相关的特定能力和（或）行业特定能力；
- d) 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审定与核查活动、结论和报告；
- e) 能满足责任方所遵从的标准或GHG方案的要求
- f) 应符合CCAA规定的温室气体核查员注册准则；
- g) 当核查小组只有一位核查员时，该核查员应有承担组长的能力，并承担组长。
- h) 机构规定的人员要求。

3.2 审定/核查复核人员

应：

- a) 是未参与审定/核查实施和策划的人员；
- b) 具备与审定/核查人员相关行业特定能力。

4.0 认证模式

莱标在对客户进行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时，须对客户提交的相关文件进行评审，确认温室气体审定/核查的可行性。申请通过后须对客户实施现场或远程审定/核查，并确认最后结果出具审定/核查报告（声明）。

5.0 数据质量要求

5.1 核查要求

核查中，应采用多种方法验证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

5.1.1 核查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 a) 数据追溯：通过追溯原始数据的书面材料来发现所报告的温室气体信息中的错误。

例如：通过供应商提供的加油卡对账单对外购燃油数量进行核实，或者查阅第三方的检测报告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数据进行确认，由此断定所报告的温室气体信息都是有依据的。

- b) 交叉检查：通过交叉检查多类型证据来发现所报告的温室气体信息有无遗漏、错误。例如：对外购电力发票和电力抄表数据进行交叉检查，以便核实外购电力活动数据的准确性。
- c) 走访观察：通过现场走访查看场所、排放设施和监测设备的运行来发现所报告的温室气体信息有无遗漏、错误。例如：走访查看确认市政电表，以便核实外购电力活动数据的完整性。
- d) 交谈访问：通过开放式提问方式询问现场工作人员以获取核算边界、排放源、核算过程等信息。例如：询问行政人员关于场所租赁的情况，以便核实所有场所都纳入了核算边界。
- e) 验算分析：通过重复计算或与历史数据对比验算等检查计算结果的正确性，或通过抽取样本、重复测试以确认测试结果的准确性等

5.2 数据收集

应收集系统边界内所有单元过程的定性资料和定量数据。通过测量、计算或估算而收集到的数据，均可用于量化单元过程的输入和输出。

5.3 实质性偏差门槛

核查活动的实质性偏差门槛值按温室气体排放量分为 5 个等级：

- a) 排放量 < 1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实质性偏差门槛值为 5%；
- b) 1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 排放量 < 5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实质性偏差门槛值为 4%；
- c) 5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 排放量 < 1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实质性偏差门槛值为 3%；
- d) 1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 排放量 < 1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实质性偏差门槛值为 2%；
- e) 排放量 ≥ 1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实质性偏差门槛值为 1%。

6.0 特定领域的温室气体量化方法

6.1 量化方法

核查确认下列信息的符合性：

- 核算方法选择是否符合《组织温室气体排放量化和报告指南》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 与上一年度、基准年（如适用）相比，核算方法是否存在变更。

6.2 活动数据

核查组应重点核查下列信息：

- a) 确认每个排放源的活动数据来源的合理性，具体包括：
 - 1) 数据溯源到原始记录；
 - 2) 通过与其他来源数据进行交叉检查，分析交叉检查的差异、差异比例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 3) 获得充分完整的辅助验证证据，如相关协议、结算凭证等。
- b) 确认每个排放源的活动数据数值的准确性，具体包括：
 - 1) 数据统计的完整性；
 - 2) 数据统计在时间序列上的正确性和一致性；
 - 3) 数据输入的正确性；
 - 4) 数据汇总方法、计算过程的正确性；
 - 5) 数据单位换算的正确性；
 - 6) 验证数据是否存在偏差，如通过识别异常值、波动分析、历史数据趋势分析等方式。
- c) 确认数据缺失（如有）的处理方法的合理性。

6.3 排放因子

应重点核查下列信息：

- a) 确认每个排放源的排放因子来源的合理性：其中采用测量、自行测算、相同工艺/设备经验系数获得的排放因子时，应核查监测设备及监测记录、检测报告、测算或计算过程等证据，并与其他来源的排放因子（如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的缺省值）进行交叉检查；
- b) 确认每个排放源的排放因子数值的准确性：
 - 1) 采用缺省值的，核对数值是否与《组织温室气体排放量化和报告指南》及相关技术规范一致；排放因子选用的优先次序为：
 - ① 测量或质量平衡获得的排放因子；
 - ② 供应商提供的排放因子；
 - ③ 区域排放因子；
 - ④ 国家排放因子；
 - ⑤ 国际排放因子。
 - 2) 采用物料平衡法计算的，核查数值的计算结果的正确性；
 - 3) 采用测量或自行测算的，应核查数值的单位、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计算方法、数据缺失处理（如适用）等正确性。

6.4 排放量

核查组应重点核查下列信息：

- a) 排放量计算公式的准确性；
- b) 排放量汇总数值的准确性；
- c) 排放量计算的可再现性；
- d) 与历史数据的波动分析

7.0 认证实施程序

7.1 通用要求

包括：

- 签约前准备申请受理
- 评审、签约
- 策划
- 文件审查
- 核查的实施（核查计划/现场核查/整改确认/量化验算/核查报告/核查结论与建议）
- 复核
- 决定、审定或核查声明的签发
- 审定或核查意见签发后发现的事实的处理
- 申投诉的处理

7.2 申请评审

7.2.1 申请方的基本条件

1. 具有法律地位1年以上；
2. 从业条件中，有行政许可要求的，应取得相应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3. 产品及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4. 已或正在 ISO14064-1 开展组织层次上的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与报告，或按 ISO14064-2 开展项目层次上对温室气体减排或清除增加的量化、监测和报告；
5. 未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6. 有主营业务收入，处于持续经营状态，非即将关、停企业。

7.2.2 应提交的资料

- (1)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存在时，应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产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 (3) 若申请方覆盖多场所活动，应提供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和(或)关系证明的复印件(适用时)；
- (4) 多场所清单(当申请方有多场所时，须提供)；
- (5) 温室气体核算所需的排放源种类(如 CO₂、CH₄、N₂O、HFCs、PFCs、SF₆ 和 NF₃ 等温室气体)、数据及相关附件；
- (6) 申请方温室气体报告(产品、工艺、设备、能耗、温室气体清单等)；
- (7) 申请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核查，需项目温室气体减排量核算清单、项目信息文件(包括可研、环评、相关批复、竣工报告及主要设备技术参数等)；
- (6)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申请方要如实申报，对提供虚假材料的组织在 3 年内不再受理相关申请。

7.3 评审、签约

本机构在收到申请之后，做出受理与否的书面评审，评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存在适用的方案或即将制定方案；
- b) 宣称可以被理解(例如：背景、内容和复杂性)；
- c) 审定与核查的目的和范围已与委托方达成一致；
- d) 拟被审定或核查的宣称，其所对应的规定要求已被识别且是适宜的；
- e) 实质性和保证等级达成一致；
- f) 审定或核查活动的过程可实现(例如：证据收集活动，收集的证据的评价)；
- g) 能够估算审定或核查时长；
- h) 审定与核查机构已识别并获取了开展审定或核查所需的资源和能力；
- i) 能够提出策划的审定或核查时间进度表。

评审通过后，机构与申请方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查合同/谢谢，签约的类型可以包括审定、核查、商定程序或它们的组合。

若评审结论为不予受理，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方。

申请方对不予受理有异议的，可以向认证机构申诉。对认证机构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国家认监委投诉。

7.4 策划

7.4.1 通用要求

双方需确认审定/核查依据准则，包括：ISO14064-1、ISO14064-2、国家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指南、项目减排量审定/核查方法学等相关核算标准，最终根据客户情况确定合适的标准/准则。

准则可能还包括客户所适用的方针、程序、与温室气体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合同要求或行业规范等。

本公司根据拟审定/核查客户的相关信息，如数据信息、行业温室气体排放信息、设备设施运行和产品的信息，对企业温室气体核查进行策划，制定审定/核查方案后实施审定/核查活动。

7.4.2 选择核查组

本机构根据核查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核查员组成核查组。核查组可以有实习核查员，其需要在核查员的指导下参与核查，不计入核查时间，在核查过程中的活动由核查组中的核查员承担责任。

确定分配核查小组时应考虑核查产品的技术代码，核查员的资历、经验和状态，核查现场的地理位置、语言文化、是否为整合核查或联合核查等问题。

7.4.3 核查时间

为确保核查过程的完整有效，本机构根据规定的核查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碳排放的核查范围、产品和服务过程技术特点以及GHG排放的复杂程度、风险程度，目标客户等情况，拟定完成核查工作需要的时间。

在特殊情况下，可以适当减少核查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规定核查时间的30%。整个核查时间中，现场核查时间不应少于80%。

7.5.4 核查计划

核查组制定书面的核查计划交付客户。核查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核查目的；
- b) 核查准则；
- c) 系统边界；
- d) 担保等级
- e) 核查涉及的过程和场所；
- f) 核查日程安排；现场核查活动的预期时间和时长，包括与受核查方管理层的会议以及核查小组会议安排；
- g) 核查组成员；核查小组成员及随行人员的角色和责任；
- h) 核查计划需要将合理资源分配给核查的关键过程。

核查计划还应包含下列（视情况而定）：

- i) 确定受核查方核查中的代表；

- j) 核查使用的工作语言；
- k) 后勤安排（差旅、现场设施等）
- l) 保密相关事宜
- m) 任何核查后续行动。

如果核查包含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该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公司可以在核查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并制定合理的抽样方案以确保对各场所碳排放的正确性和数据的代表性。

为使现场核查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以及GHG排放情况，现场核查应安排在核查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

7.5 文件审查

文件审查的目的是为了确认申请方的相关信息，确保现场审查能够顺利实施，包括必要时的初访（必要时）和非现场的文件评审。

对于第一次申请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申请方，莱标公司或LQA对申请方情况复杂的情况（如产品、材料、工艺、能源种类及场所复杂），必要时策划现场初访，确认申请方的相关信息。

本机构指定核查员对申请方提交的文件实施文件评审，文件评审确认申请方的温室气体排放种类、

文件评审不满足要求的，通知申请方补充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材料。

文件评审通过后，可安排现场核查。

7.6 核查的实施

7.6.1 核查前沟通

现场核查组可由组长、组员和技术专家组成，组长及组员应具备相应资质核查员（如碳核查员培训合格证书、认证认可协会注册碳核查员），必要时可以聘请有关的技术专家协助核查工作。本机构将核查组名单通知申请方，申请方如有异议且理由充足，由莱标公司和申请方沟通协商或调换。

核查组应根据提交的文件资料、受核查方运行情况或减排项目的特点进行核查策划，包括编制核查计划，并将经批准的核查计划提交申请方确认。

在现场核查活动开始前，核查组应将书面核查计划交申请组织进行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受核查的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7.6.2 现场核查

7.6.2.1 一般工作流程：

- 1) 首次会议
- 2) 现场核查
- 3) 核查中的沟通
- 4) 末次会议

7.6.2.2 首次会议

现场核查开始的时候，核查组长应主持召开受核查方领导参加的首次会议，向受核查方有关负责人说明核查目的、范围、计划、核查程序、方法、核查可能的结果、违反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的处理、不符合及保密承诺等。

7.6.2.3 现场核查

核查组根据核查计划，采取提问、交谈、查阅文件资料、现场观察、实际测算等方法，取得确切的证据，记录核查情况，对受核查方组织层级或项目层级的温室气体相关信息的相关性、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和透明性进行评价。在核查期间，受核查方应予以协助、配合，并保证：

- a. 核查组能够查阅和温室气体核查有关的文件资料和相关记录，包括原始记录；
- b. 核查组能够进入与温室气体核查有关的场所(若受核查方认为某些场所为本单位的机密场所，应在首次会议上说明，双方协商解决)；
- c. 核查组能够访问与温室气体核查有关的人员；
- d. 为核查组提供进行温室气体核查所必需的设施和条件，并指定联络人员。

现场核查内容主要包括：

- a) 现场走访调查；
- b) 约见重点碳排放单位有关人员；
- c) 核实排放源/汇和排放设施/库；
- d) 确认数据收集计划及数据收集流程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 e) 审定/核查活动水平数据和排放因子的准确性，与数据来源的一致性；
- f) 审定/核查测量设备的配置和监测系统的运行；
- g) 审定/核查碳排放量的量化结果（含排放量和清除量）；
- h) 确认本年度监测计划的执行情况及下一年度监测计划的制订情况等。

审定/核查组按照审定/核查计划和证据收集计划开展审定核查工作，包括：按照制定的证据收集计划收集相关证据、对GHG声明进行评价，确定其声明的等级。

实施现场审定/核查，验证原始数据/信息等证据的充分和客观性，并确保证据在数据/信息管理流程、任何进一步的分析和计算中的可追溯性；要识别错报并考虑其重要性；并在考虑审定/核查计划的基础上，评估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7.6.2.4 核查中的沟通

核查过程中，核查组内部沟通核查的情况，核查员根据收集的证据和数据对承担的核查任务的进行核查，得出核查结果。

对于现场核查结论，组长有最后决定权。受核查方如对结论意见有不同看法，与核查组不能达成一致时，核查组应加以记录，并报告本机构。

7.6.2.5 末次会议

现场核查结束前，核查组应与负责人（或其代表）进行会晤，表明核查组现场核查的意见。并召开末次会议，表明核查组现场核查的结论意见。

现场核查结束时，核查组长应主持召开受核查方领导参加的末次会议，对受核查方说明温室气体相关信息的收集情况、核查结果汇报、可能需要组织补充资料、后续程序、核查报告提供及证书制作，宣布现场核查的结论。

7.6.3 纠正措施的验证和排放量的验算（二阶段）

纠正措施的验证有书面验证和现场跟踪验证两种方式。由核查组根据不符合项的性质和纠正措施的要求确定其中一种有效的验证方式。

为了关闭任何遗漏或错报的排放数据，被核查组织应提供必要的客观整改证据，核查员评价和批准整改纠正措施，验算重新提交数据。

二阶段验证应该根据现场核查发现的风险，确定现场和非现场的方式进行验证。核查员可以要求审核整改验证增加现场额外的访问（如果需要）。整改关闭并通过技术评审后，核查组完成最后核查报告的签发。

7.7 复核

复核人员应是未参与审定/核查实施的人员，其应具备与审定/核查人员相应专业能力。

复核人员应对整个审定/核查流程和内容实施复核，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与审定/核查组沟通确认。复核内容主要包括：

a) 申请、合同评审；

- b) 合同/协议的签订;
- c) 审定/核查计划、风险评估、策略分析、证据收集计划、保证等级等;
- d) 范围和边界、初始评审内容和结果;
- e) 支撑声明的数据信息和证据材料;
- f) 审定/核查报告。

7.8 决定、审定或核查声明的签发

7.8.1 决定

复核结束后，根据出具的意见和流程作出认证声明的决定，根据作出的决定，按照方案要求向客户签发或不签发温室气体审定/核查，并及时告知客户最后结果。

7.8.2 审定或核查证书签发

复核的要求都满足后，将核查报告、证书、问题点的整改、技术评审记录等文件应提交到认证决定中心进行最终的认证决定批准。在认证决定批准中发现任何与规则不一致的情况，应进行说明并记录。

最终决定通过后，签发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7.9 审定或核查证书签发后发现的事实

在签发声明后，当本机构发现可能对审定/核查声明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新事实或信息时，将与客户进行沟通，并商讨后续解决适宜，包括审定/核查声明是否需要变更或撤销，当确定需要变更声明，本机构将组织审定/核查人员对变更后的声明进行评审，并按照流程重新签发新的声明。

经过评审发现新的事实或信息时，认为原有声明不可信，这时将考虑撤销声明。

可能对核查申明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新事实或信息，包括：核查覆盖时间，责任方信息、核查范围、核查准则、GHG报告、排放的GHG、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目标客户、报告用途等。

7.10 申投诉的处理

本机构有文件规定来受理、评估和决定申投诉。

申投诉处理程序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描述接收、调查、证实申投诉以及决定采取何种应对措施的过程;
- b) 跟踪并记录申投诉，包括解决申投诉的措施;
- c) 确保采取了适宜的解决措施。

本机构收到申投诉后应负责收集所有必要信息，以确定申投诉是否被证实。

本机构应确认已收到申投诉，并申投诉方提供结果，适用时，向申诉方提供进展报告。

申投诉的处理过程记录可以向任何利益相关方公开。

本机构应对申投诉处理过程中的所有决定负责。

调查和申投诉决定不应导致任何歧视性行为。

申投诉决定应由与申投诉事项无关的人员作出，或由其复核及批准。

7.11 记录

核查的支撑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边界、单元过程、排放因子、活动数据来源、原材料的识别、碳存储、分配的依据、关于排除的说明等。支撑资料应以适于分析和核证的格式被记录和保存。记录应该至少保存三年。

用于佐证的资料，可能会包含生产者生产活动的机密信息。其他利益相关方所提供的信息具有被保护的权力，本机构提供保密义务，不包括政府监管部门和法院部门的调查。

记录包括：

- a) 签约准备阶段提交的信息和审定与核查范围；
- b) 审定与核查时长如何确定的正当依据；
- c) 任何对于审定与核查策划活动的修改；
- d) 证明审定与核查活动已按照本文件和审定或核查方案的要求进行，包括有关实质性或非实质性误述的发现和息；
- e) 评价、选择和监测提供外包活动的机构的表现；
- f) 支持结论和决定的证据；
- g) 审定或核查意见；
- h) 投诉和申诉，及任何后续纠正或纠正措施。

本机构应保持所有审定或核查记录，包括在传输、传递或移交过程中的记录，确保记录保存安全、保密。

本机构应根据方案、合同和其他管理体系的要求来保持审定或核查记录。

8.0 获证后监督及再认证程序

获证组织应每年对组织的碳排放进行核查，更新披露组织的碳排放数据和碳减排绩效。

获证组织应建立向本机构通报最新信息的程序，并及时通报其重大投诉、国家监督检查结果、及客户变更的各种信息等。

若核查周期的单独排放源的排放量变化超过10%，单类别GHG排放量超过5%以上，则须对有关GHG排放物重新评估和核查。客户需及时提交复查申请，本机构将重新进行评估证书的符合情况和GHG排放量，重新更新和签发新的证书。

获证组织应将组织相关信息及变更情况或其组织发生重大事故时应及时向本机构通报，使公司能够对获证组织的变化及时做出响应，以确保核查管理的有效性；重新核查活动的小组安排要求与初次核查的要求一致。

9.0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9.1 认证证书的模板

本公司的标准模版，见附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认证机构的名称、地址及其认证标志；
- 2) 证书编号；
- 3) 责任方名称和地址；
- 5) 评价依据；
- 6) 活动范围
- 7) 系统边界、
- 8) 时间范围、
- 9) 碳排放情况；
- 10) 发布日期；
- 11) 有效期限；
- 12) 决定人签字；

9.2 认证标志

本机构的认证标志为



9.3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

认证标志只能由获证方在获准认证范围内使用，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转送，出售或借用、冒用。认证标志在使用时，应与获证方单位名称和产品名称放在一起，并将认证注册号标于认证注册标志的下方。在使用标志图案时，应根据认证中心提供的图样按比例放大或缩小。获证方不得进行被认证机构认为误导顾客的错误宣传

当证书被暂停时，获证方应暂停其证书及其标志的使用。被撤销认证的获证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将证书交回本机构，不得使用其证书及其标志。认证注册证书在被撤消时，原注册号也一并被撤销，不再启用。

10.0 认证证书状态变化条件

10.1 证书有效

评价结果有效期因周期特性的不同而不同，只对核查年份有效，证书有效期为3年。但若该核查周期内发生重要差异，则原评价结果即时失效，并应重新进行该核查评价。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和获准认证范围等列入本机构“获证组织名录”。本机构将定期更新该名录，社会公众可通过本机构网站或指定网站，或直接向本机构行政部查询相关注册名录。若获证组织因保密需要无意公开此信息，本机构将不做公开发布。

10.2 暂停证书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证书：

1.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停产整顿的。
2.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法规要求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3. 主动请求暂停的；
4. 发现了计划外/计划内差异，分别导致评估结果差异超过了5%或10%以上超过3个月，但未提出复查申请的。

本机构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证书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证书和认证标志。暂停期限为6个月。

10.3 撤销证书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证书。

1. 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行为、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3. 暂停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
4.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证书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
5. 其他应当撤销碳足迹证书的情况。

撤销证书后，本机构将在相关信息网站或公开平台上撤销其证书，避免无效的证书被继续使用。撤销后的证书，获证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证书和认证标志

11.0 保密

本机构承诺为客户保密（提前告知客户的需公开信息除外）。对客户的保密信息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时，应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客户（法律限制除外）。

如有证据表明，本机构因对于接触到客户的商业、技术秘密，应泄露给第三者（法律规定除外）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0 人天和收费

1. 莱标认证是独立的第三方核查机构，其核查业务活动费用来自核查收费。收费项目包括：

- a. 固定费用，含：申请费、批准费、证书费、公告费与复审费
- b. 核查费，包括文件审查和现场核查
- c. 变更相关费用（适用时）
- d. 交通、食、宿费（由承担或据实收取）

2 核查认证标准人天量

人天	因素	合理保证等级	有限保证等级
基础 人天	小型场所-有效面积3000平方米以下	4	2
	中型场所-有效面积3000-10000平方米	5	2.5
	大型场所-有效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	6	3
扩展 人天	轻度复杂排放源超过6组后每增加1组	+0.25	0.125
	中度复杂排放源超过3组后每增加1组	+0.5	0.25
	高度复杂排放源每增加1组	+1.0	0.5
	类别3-5，每增加一类	+1.5	+1.0

3 核查费（包括变更核查）根据约定的准则、范围、目标、保证等级和重要性、组织边界、排放源种类、测量监测的复杂程度、及数量测算现场核查所需人日数。

13.0 认证责任

本机构对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本机构及其所委派的核查员对核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附件：温室气体排放证书样式



碳核查声明证书

XXX 材料 (XX)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XX 省 XX 市 XXX 县 XXX 区 XXX 厂房

责任方名称: XXX 材料 (XX) 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XX 区 XXX 厂房, 0XX600
 活动范围: XXXX 的 XX

责任方在 20XX 年 XX 月 XX 日发布的温室气体盘查报告符合以下要求

ISO14064-1:2018

覆盖时间段: 20XX 年 XX 月 XX 日- 20XX 年 XX 月 XX 日

第 1 类: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移除: X, XXX. XX T-C02e
 第 2 类: 外购能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X, XXX. XX T-C02e

该声明实质性门槛设为 (5 %), 并其公正地表达了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 达到商定的合理保证等级, 符合标准 ISO 14064-3:2019 的相关要求。第三方核查结论: 出具未经改动的核查意见。

核查声明编号: ****
 核查报告日期: 20XX 年 XX 月 XX 日
 声明发布日期: 20XX 年 XX 月 XX 日

发证机构: 苏州莱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横山路 111 号 5 栋 5 层 506 室 (215011)
 机构网址: www.LQA-cert.com



盖章
签发